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16 号

莱芜职业技术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莱芜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莱芜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3 月 17 日

莱芜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一自然段中在“莱芜职业技术学院”之后增写“(以下简称学校)”。第二自然段中增写“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特色立院、质量强院、文化兴院”修改为“特色立校、质量强校、文化兴校”；“服务莱芜、辐射周边，工科为主、多科并举，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建设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高职院校”修改为“服务济南、辐射周边，工科为主、多科并举，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建设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高职院校”。

第二条 章程第二条第二自然段中的学校法定住所由“莱芜高新区山财大街1号。”修改为“济南市莱芜高新区山财大街1号。”

第三条 章程第三条第二自然段中“学校由莱芜市人民政府举办，实行山东省与莱芜市共管，以莱芜市为主的管理体制。”修改为“学校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举办，实行山东省与济南市共管，以济南市为主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章程原第四条“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明确了学校的具体办学自主权，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第六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下列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

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订岗位设置方案；（三）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四）自主制订学校教师职称评聘办法和实施方案，并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主管部门备案；（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五条 章程原第五条由“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莱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修改为：“第四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莱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六条 章程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章程原第十五条“学生是指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修改为：“第十六条 学生是指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应当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八条 章程第三章第二节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教师应当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诚信，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九条 章程原第二十四条“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院长依法独立地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修改为：“第二十六条 坚持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地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章程原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由“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修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依法治校，

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第十条 章程原第二十五条“中国共产党莱芜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修改为：“第二十七条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中国共产党莱芜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三十六条“教代会每年召开1次，每5年为一届。”修改为：“第三十八条 教代会每年召开1次，每5年为一届。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章程原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由“审议学校章程草案和修订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修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审议学校章程草案和修正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章程原第三十七条“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领导机构，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

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领导机构，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主席团成员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党政工主要领导。”

第十三条 章程原第五十七条“学校充分发挥全国高等职业教育‘校企一体化’创新联盟、莱芜市职业教育集团等校企合作平台作用，不断加大与企业行业的联络沟通力度。”修改为：“第五十九条 学校充分发挥全国高等职业教育‘校企一体化’创新联盟、全国机械行业 i5 智能制造职教集团等校企合作平台作用，不断加大与企业行业的联络沟通力度。”

第十四条 章程原第六十一条“本章程的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学校教代会讨论并征求意见，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后，由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审定，经莱芜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山东省教育厅核准。章程的修改需由院长建议，或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 1/5 以上代表联合提议，修改程序与章程制定程序相同。”修改为：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的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学校教代会讨论并征求意见，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后，由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审定，经济南市教育局同意后报山东省教育厅核准。章程的修改需由校长建议，或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 1/5 以上代表联合提议，修改程序与章程制定程序相同。”

第十五条 章程原第六十二条“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学校其他

规章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订和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修改为：“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订和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学校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为章程的执行监督机构，负责全面加强章程执行，推动章程及配套制度落实落地。”

第十六条 学校章程原各章节中凡是涉及“院长”“副院长”等名称的统一修改为“校长”“副校长”。